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63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58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謝鬻倫 政風室主任
靳潔欣 專員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鑒於彰化發生防疫旅館火災事件，請產業科行文消防局參加防疫旅館複查作業。
- (二)請發展科針對海外市場的行銷宣傳，思考如何可再增加當地實體活動及線上管道的宣傳效益。
- (三)有關防疫巴士赴防疫旅館進行 PCR 檢測事宜，請產業科通傳旅館配合協助聯醫收費事宜。
- (四)請產業科針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臺北市一般旅館業社區參與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二行政規則檢視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於 8 月 6 日前完成。
- (五)政風處與本局合作，推廣廉潔教育影片共計 3 支。第一波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前往「Humans of Taipei 我是台北人」FB 粉絲專頁，觀賞 6 月 28 日【政風處「廉潔寶寶聯盟誠信最棒篇」影片】，並在貼文留言回答題目正確答案即可參加抽獎，有機會獲得廉潔寶寶隨身碟一份(共 20 份)。請轉達各科同仁踴躍參加。

- (六)有關本局景點即時影像，請視聽資訊室評估與規劃如警察局不再提供路口監視器影像後之本局因應方案。
- (七)各科室收到線上會辦公文，如有修正主政單位的附件時，應在公文系統「我的意見」欄說明修正的內容，以利核閱長官的審視。
- (八)有關市長室列管案--針對有意願接受合法立案輔導之微型旅館業者，請本局成立專案輔導團隊給予協助，並在半年後檢視 KPI 成效。本案請產業科每週於主管/局務會議說明，發現困難應隨時提出，以及時解決，達成目標。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